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邯郸建投能源基金”）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 号）核准，乾景园林向 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4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53,845.8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546,151.13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2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乾景园林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142,857,142 股，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汤虹	5,602,240	19,999,996.80
2	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28,011	249,999,999.27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26,891	240,000,000.87
合计		142,857,142	509,999,996.94

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二、关于邯郸建投能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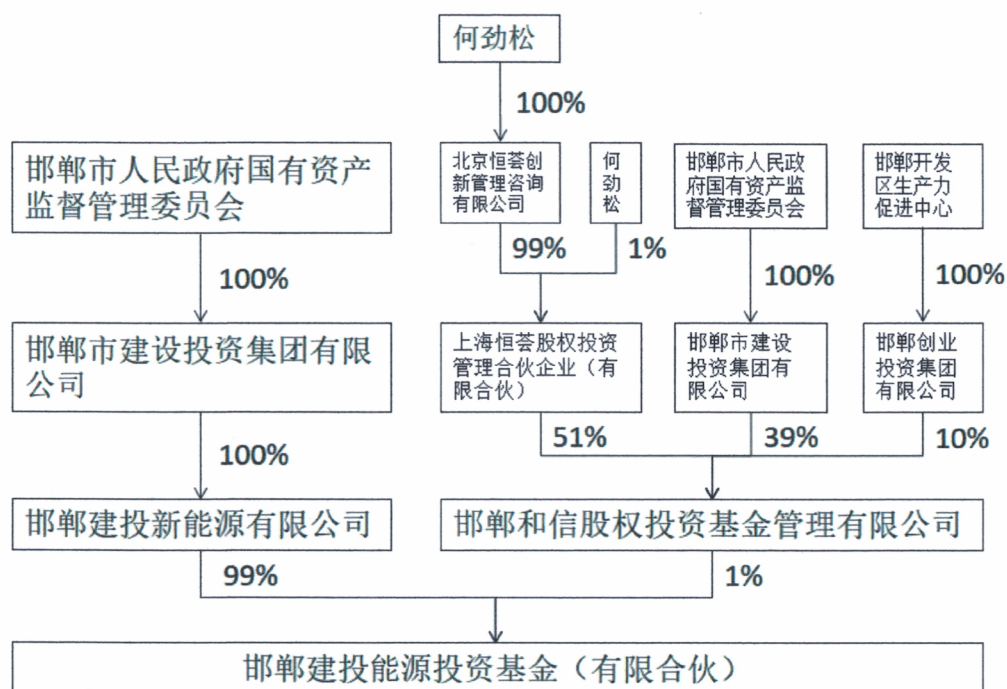
（一）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建投能源基金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27MA0E6YT0XB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目前的基本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7MA0E6YT0XB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讲武城镇北白道村东(邯郸市漳河生态科技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主楼)

（二）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出资情况

根据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现行有效的《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目前的出资比例及穿透情况如下：



（三）建投能源基金表决权行使人认定

1、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基金编号：SJZ734。

2、《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第十七条普通合伙人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一致。”

“第十九条执行合伙事务

（1）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

3、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的持股关系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和信”）由上海恒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荟”）持股 51%，上海恒荟由北京恒荟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荟”）持股 99%，何劲松持有北京恒荟 100%的股权，因此，邯郸和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何劲松，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亦为何劲松。

4、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实际控制人何劲松的基本情况

何劲松，男，身份证号 330106196911XXXXXX。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系，取得学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管理系，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任投资银行董事。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任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和君证券咨询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6 年至今，就职于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建投能源基金表决权行使人

综上，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对外投资上市公司所形成表决权行使人为基金管理人邯郸和信。邯郸和信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劲松。

三、关于财达冀资资管计划

（一）财达冀资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提供的《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财达证券，委托人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集团”）。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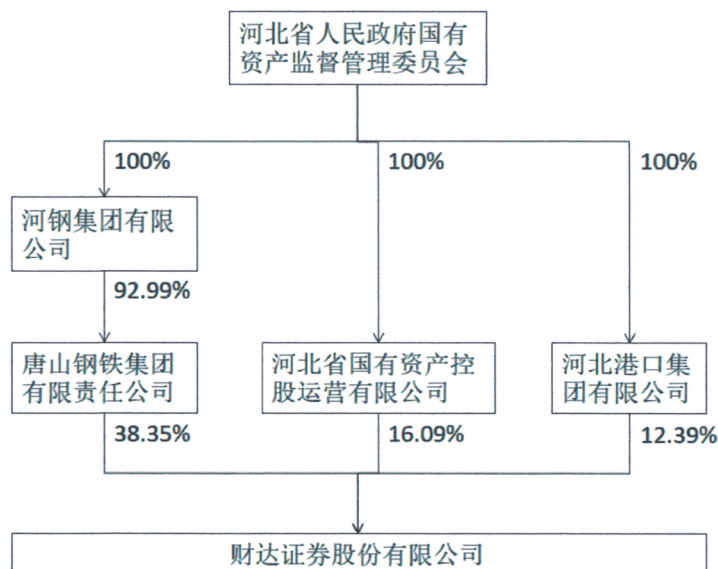
1、财达证券目前的基本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8711917Q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注册资本	27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财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财达证券目前有股东 26 名，其中，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有三位，分别是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8.35%、16.09%、12.39%。

3、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有限公司最终均由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财达证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图如下：



（三）委托人基本情况

委托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80.000087	100%
合计		24,080.000087	100%

（四）财达冀资资管计划表决权行使人

根据《资管合同》第八条，“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财达冀资资管计划对外投资上市公司形成的表决权行使人为管理人财达证券。财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各方出具的说明

（一）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有限合伙人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何劲松出具的《说明》

邯郸建投能源基金于 2020 年 11-12 月参与认购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最终获配 70,028,011 股股份，占发行结束后股份比例为 10.89%。

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系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邯郸和信，单一有限合伙人作为邯郸建投新能源。

邯郸和信负责建投能源基金的运营，包括行使投资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邯郸建投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建投能源基金的运营，也不行使投资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邯郸和信由上海恒荟持股 51%，上海恒荟由北京恒荟持股 99%、自然人何劲松持股 1%，自然人何劲松持有北京恒荟 100%的股权，因此邯郸和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何劲松。

何劲松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北京恒荟、上海恒荟、邯郸和信均自主决策，何劲松对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北京恒荟、上海恒荟、邯郸和信具有控制权。

邯郸建投能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及邯郸和信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恒荟、北京恒荟、何劲松与邯郸建投能源基金有限合伙人邯郸建投新能源、邯郸建投新能源股东邯郸建投集团、邯郸建投新能源最终控制方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参与认购的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方财达证券均无股权控制关系，无任何导致控制、协议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等影响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邯郸建投能源基金”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及委托人邯郸建投集团出具的《说明》

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于 2020 年 11-12 月参与认购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最终获配 67,226,891 股股份，占发行结束后股份比例为 10.46%。

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系根据财达冀资资管合同成立的资管计划。根据财达冀资资管合同，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委托人为邯郸建投集团。

财达证券系合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现有股东 26 名，控股股东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8.35%。唐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达证券作为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该资管计划的表决权行使方，与参与本次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与邯郸和信的直接、间接股东上海恒荟、北京恒荟、何劲松无股权控制关系，无任何导致控制、协议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等影响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与本次参与认购的邯郸建投能源基金无控制关系，也无一致行动关系。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地律师”）出具了《关于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2、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对外投资上市公司形成的表决权行使人为邯郸和信；财达冀资资管计划对外投资上市公司形成的表决权行使人为财达证券。

3、邯郸和信与财达证券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邯郸和信与财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邯郸和信与财达证券未就共同参与投资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行使事项签订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认为：邯郸建投能源基金、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邯郸建投能源基金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邯郸建投能源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有限合伙人邯郸建投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和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及委托人邯郸建投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核查的资料、各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大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邯郸建投能源基金、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